九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） 的（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(IABP)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144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）， 属于 （工业） 行 业 ；制造商为（诺令生物科技（扬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6.84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2.1794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 / ）， 属于 （ / ） 行 业 ；制造商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[1]，属于（/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